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:4075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:費忠萍

電話:04-22585000分機456

受文者: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: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有關學生團體舉辦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,應申請臨時公演及娛樂稅徵(免)之相關規定,敬請貴校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按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,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,對外售票、 收取費用者,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 徵免手續;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15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 罰鍰。又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,亦應於舉辦前向演出場 地所屬轄區分局報備。
- 二、另按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,有關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,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,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,所舉辦之各種娛樂,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。故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3項條件者,只要在活動舉辦前,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,即可比照該款規定免徵娛樂稅:
- (一)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的學生團體。
- (二)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 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。
- (三)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。

- 三、有關社團活動申請書,建請將娛樂稅申請手續列入貴校活動 申請流程,以利提醒及輔導學生團體舉辦活動時應辦理娛樂 稅徵免手續,以免受罰。。
- 四、如有娛樂稅臨時公演之相關問題,請撥本局電話: (04) 2 2585000按1接客服中心或免費電話0800—086969洽詢,有專人為您解說服務,相關資訊及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參閱(網址: http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)。
- 五、檢附娛樂稅法、社團活動申請書及相關解釋令1份供參。
- 正本: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等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明道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社立、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蘋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和立東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- 副本: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 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 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應分局、臺中市 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本局消費稅科

訂